T STAR
台灣之星

股票代碼3157

# 109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 | 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地點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9號6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 6
　三、臨時動議 ..... 11
　四、散會 ..... 12
參、附件 ..... 13
　一、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4
　二、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 1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 18
肆、附錄 ..... 20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2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4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37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討論暨選舉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39 號 6 樓

**宣佈開會：(**宣佈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敬請　鑒察。

第二案：109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二、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第四案：本公司所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新台幣 27,230,343,852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案**

案　由：109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03 月 0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6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6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之方式分八次辦理。

二、 本公司自前述股東臨時會之日起迄今之 109 年各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 14~16 頁。

#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及配合電信管理法之施行，擬新增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部分營業項目，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7 頁。

三、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 參考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8~19 頁。

三、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業已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應選董事 15 人，監察人 3 人。

三、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9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01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開完畢後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旋即就任。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所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基於營運發展之需求，或選任之董事已任職他公司經營階層，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本公司所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敬請　公決。

決　議：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參、附件

**附件一**

# 109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5">109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br>發行日期：109 年 03 月 17 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本公司於 109 年 03 月 0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6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6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td></tr>
<tr><td>董事會通過定價日期</td><td colspan="5">109 年 03 月 09 日</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法令規定之參考價格百分之八十或其面額，取其較高者為訂定依據；而參考價格為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4.41 元。發行價格為 10 元。<br>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訂價方法，並已依據法令規範並反映公司經營現況，且考量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故其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td></tr>
<tr><td>特定人選擇方式</td><td colspan="5">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之投資人為限。</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考量過去一年以來資本市場現況、以及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加上私募有價證券受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109 年 03 月 17 日</td></tr>
<tr><td rowspan="4">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額</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卓賦股份有限公司</td><td rowspan="3">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td><td>7,200 萬股</td><td>無</td><td rowspan="3">無</td></tr>
<tr><td>銓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1,800 萬股</td><td>本公司法人股東</td></tr>
<tr><td>璽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1,800 萬股</td><td>本公司法人股東</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新台幣 10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法令規定之參考價格百分之八十或其面額(取其較高者)為訂定依據；而參考價格為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依本公司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4.41 元為參考價格，故實際私募價格訂為新台幣 10 元。</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td><td colspan="5">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於 109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能力，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5">109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br>發行日期：109 年 06 月 09 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本公司於 109 年 03 月 0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6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6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td></tr>
<tr><td>董事會通過定價日期</td><td colspan="5">109 年 03 月 09 日</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法令規定之參考價格百分之八十或其面額，取其較高者為訂定依據；而參考價格為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4.41 元。發行價格為 10 元。<br>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訂價方法，並已依據法令規範並反映公司經營現況，且考量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故其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td></tr>
<tr><td>特定人選擇方式</td><td colspan="5">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之投資人為限。</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考量過去一年以來資本市場現況、以及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加上私募有價證券受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109 年 06 月 09 日</td></tr>
<tr><td rowspan="2">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額</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td><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td><td>4 億股</td><td>持股超過 10%之法人股東，本公司董事為該法人股東</td><td>董事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新台幣 10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法令規定之參考價格百分之八十或其面額(取其較高者)為訂定依據;而參考價格為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依本公司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4.41 元為參考價格，故實際私募價格訂為新台幣 10 元。</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td><td colspan="5">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能力，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5">109 年第一次私募乙種特別股<br>發行日期：109 年 06 月 24 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種類</td><td colspan="5">特別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本公司於 109 年 03 月 0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6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6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td></tr>
<tr><td>董事會通過定價日期</td><td colspan="5">109 年 03 月 09 日</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私募乙種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則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br>為確保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得順利發行，並參酌國內可轉換特別股市場狀況，於符合股東會決議之授權範圍，訂定乙種特別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未低於理論價格 10.093 元之八成，尚屬合理。</td></tr>
<tr><td>特定人選擇方式</td><td colspan="5">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之投資人為限。</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考量過去一年以來資本市場現況、以及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加上私募有價證券受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109 年 06 月 24 日</td></tr>
<tr><td rowspan="3">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額</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td><td rowspan="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td><td>89,105,000 股</td><td>無</td><td>無</td></tr>
<tr><td>Alpha Absolute Value Fund</td><td>87,283,470 股</td><td>無</td><td>無</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新台幣 10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本公司委請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理論價值評估，每股理論價格為 10.093 元，本次私募特別股發行定價未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8.074 元)，尚屬合理。</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td><td colspan="5">私募特別股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財務能力及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能力，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td></tr>
</table>

**附件二**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原因 |
| --- | --- | --- |
| 第一條<br>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Star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第一條<br>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公司英文名稱 |
| 第二條<br>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br>(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br>(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br>(3) G903010 電信事業<br>(~~3~~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br>~~(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br>(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br>(6)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br>(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br>(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br>(1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br>(1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br>(12) IZ12010 人力派遣業。<br>(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br>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br>(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br>(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br>(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br>(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br>(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br>(6)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br>(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增列營業項目 |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原因 |
| --- | --- | --- |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br>(第一、二、三項略...)<br>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br><br>(第五項略...)<br><br>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br>(第一、二、三項略...)<br>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br><br>(第五項略...)<br><br>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第四項。<br>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第六項。 |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原因 |
| --- | --- | --- |
| (以下略...) | (以下略...) | |
| **第十九條**<br><br>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br><br>(刪除) | 將修訂程序之規定從沿革紀錄移置本條。 |

# 肆、附錄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五日

## 壹、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6)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視事實需要，轉投資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由董事會決定之。

## 貳、股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捌拾億元整，分為陸拾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特別股到期日

本特別股為永續型，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2. 特別股股息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支付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後，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本特別股股息。

(2) 本特別股股息以年利率百分之八為上限，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本特別股股息。發行年度之股息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3) 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本特別股股息。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上述之本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4) 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3.特別股轉換

(1)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依每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2) 本特別股轉換年度之股息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本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4. 表決權及選舉權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5. 清算優先權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6. 新股認購權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7. 減資

倘因本公司減少資本，股份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時，本特別股於減資前得累積之股息權益不因減資而消除，減資後股息則以減資後股數累積。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特別股到期日及收回

(1) 本特別股發行期限以不超過十年為限，本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權利。

(2) 本特別股到期時本公司將以現金收回，但本公司得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隨時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

(3) 收回本特別股時，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

(4) 屆期本公司如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或本公司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收回本特別股一部後，乃致仍有流通在外之本特別股尚未收回，其未收回之本特別股權利，將依本條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2. 特別股股息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本特別股股息。

(2) 本特別股股息以年利率百分之八為上限，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本特別股股息。發行年度之股息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3) 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本特別股股息。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上述之本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4) 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本特別股於收回時，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現金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3. 特別股轉換

(1)自本特別股發行滿六個月之翌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依每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2)本特別股轉換年度之股息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本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4. 表決權及選舉權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5. 清算優先權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但本特別股之每股分派總額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本特別股除參與前述剩餘財產分派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剩餘財產分派。

6. 新股認購權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7. 減資

本特別股發行期間，倘因本公司擬減少資本以致本特別股股數應依比例減少而損害本特別股股東權利時，除經普通股股東會決議外，仍應經本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發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參、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已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肆、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1) 公司經營策略之擬定

(2) 年度預算及結算之審查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4) 重大資本支出之審核

(5) 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任免核准

(6) 其他依照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 十 九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二 十 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伍、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1)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2) 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3)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4)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陸、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之職權及義務，悉依照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

## 柒、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營業會計年度定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三 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配發特別股股息；嗣後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 捌、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 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須以書面行之，主席並得為議案之研議，於必要時將議案交付董事會為決議後，再提請下次股東會為討論。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 十一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議程於進行報告事項時，出席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主席並得於必要時停止股東發言，以進行其他議程。

第 十二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十四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十六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刪除)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制 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被選舉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 五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其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七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八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 年 11 月 3 日

| 職　稱 | 姓　名 | 最近一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數 | 比率 | 股數 | 比率 |
| 董事長 | 頂安有限公司<br>代表人：林清棠 | 106.11.30 | 179,440,158 | 4.83% | 432,247,846 | 7.89% |
| 董事 | 頂安有限公司<br>代表人：陳彥松 | 106.11.30 | 179,440,158 | 4.83% | 432,247,846 | 7.89% |
| 董事 | 頂安有限公司<br>代表人：簡倍祥 | 106.11.30 | 179,440,158 | 4.83% | 432,247,846 | 7.89% |
| 董事 | 頂安有限公司<br>代表人：陳宏隆 | 106.11.30 | 179,440,158 | 4.83% | 432,247,846 | 7.89% |
| 董事 | 頂安有限公司<br>代表人：何奕謙 | 106.11.30 | 179,440,158 | 4.83% | 432,247,846 | 7.89% |
| 董事 | 頂安有限公司<br>代表人：林信成 | 106.11.30 | 179,440,158 | 4.83% | 432,247,846 | 7.89% |
| 董事 | 頂安有限公司<br>代表人：侯明順 | 106.11.30 | 179,440,158 | 4.83% | 432,247,846 | 7.89% |
| 董事 | 頂安有限公司<br>代表人：缺額 | 106.11.30 | 179,440,158 | 4.83% | 432,247,846 | 7.89% |
| 董事 | 頂安有限公司<br>代表人：陳文敏 | 106.11.30 | 179,440,158 | 4.83% | 432,247,846 | 7.89% |
| 董事 | 頂安有限公司<br>代表人：施順偉 | 106.11.30 | 179,440,158 | 4.83% | 432,247,846 | 7.89% |
| 董事 | 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6.11.30 | 2,255,454,628 | 60.69% | 3,055,454,628 | 55.78% |
| 董事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鄧崇儀 | 106.11.30 | 195,000,000 | 5.25% | 195,000,000 | 3.56% |
| 董事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董自立 | 106.11.30 | 195,000,000 | 5.25% | 195,000,000 | 3.56% |
| 董事 |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林坤煌 | 106.11.30 | 100,000,000 | 2.69% | 100,000,000 | 1.83% |
| 董事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魏秋瑞 | 106.11.30 | 98,046,441 | 2.64% | 98,046,441 | 1.79% |
| 全體董事合計 | | | 2,827,941,227 | 76.10% | 3,880,748,915 | 70.85% |
| 監察人 | 頂友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邢久恕 | 106.11.30 | 18,150,000 | 0.49% | 259,297,871 | 4.73% |
| 監察人 | 頂友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葉俊廷 | 106.11.30 | 18,150,000 | 0.49% | 259,297,871 | 4.73% |
| 監察人 |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洪大慶 | 106.11.30 | 45,000,000 | 1.21% | 45,000,000 | 0.82%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 | | 63,150,000 | 1.70% | 304,297,871 | 5.56% |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772,135,7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77,213,570 股。

註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法定持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15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總額 2%，最低 15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1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總額 0.2%，最低 15,000,000 股）。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11 月 29 日屆滿。

T STAR
台灣之星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 | 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地點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9號6樓